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72号

上海市陪育助学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5月3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黄海鹭变更为朱隽靓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     2021年05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